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关于修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强董事会决策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是对董事会负责的专门工作机构。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修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下的重要子战略、业务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本公司年度投融资方案、中长期及年度资本管理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高管绩效考评指标;

(八)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层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指标、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九)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 对本公司机构规划、部门设置及变更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一) 对本公司 ESG 组织架构、重大议题、年度报告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二) 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 践行社会责任;

(十三) 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供相关方面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二) 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 本公司相关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资料;

(四)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家和本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形成的决议及纪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